**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楊學明議員\*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
| 陳財喜議員, MH\* |  |
| 陳浩濂議員 | (會議開始至下午4時30分) |
| 陳學鋒議員, MH\* |  |
| 鄭麗琼議員\* |  |
| 張國鈞議員, JP | (下午2時56分至下午3時58分) |
| 許智峯議員 | (下午2時40分至下午4時13分)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李志恒議員, MH\* |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44分; 下午5時15分至會議結束) |
| 盧懿杏議員\* |  |
| 吳兆康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4時15分) |

增選委員

|  |  |
| --- | --- |
| 鄭志成先生\* |  |
| 何致宏先生 | (下午5時29分至會議結束) |
| 李偉強先生 | (會議開始至下午4時47分) |
| 黃世傑先生\* | (會議開始至下午6時26分)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5項

|  |  |  |
| --- | --- | --- |
| 胡勁欣女士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1 |
| 林騰飛博士 | 環境保護署 | 項目主任 |
| 蔡鎮鵬先生 | 環保促進會 | 高級項目經理 |

第6項

|  |  |  |
| --- | --- | --- |
| 馬周佩芬女士 | 環境局 |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

第7項

|  |  |  |
| --- | --- |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張鎮基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8項

|  |  |  |
| --- | --- | --- |
| 楊如珊女士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監察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9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0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1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2項

|  |  |  |
| --- | --- |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第13項

|  |  |  |
| --- | --- | --- |
| 張承熙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
| 阮寶鴻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 |
| 程健宏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31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4項

|  |  |  |
| --- | --- | --- |
| 陳妙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張鎮基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 陳軍利女士 | 規劃署 | 城市規劃師/港島12 |
| 劉以欣女士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專員 |
| 楊頴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王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吳卓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陳鎮坪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范家賢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陳妙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林偉全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級工程師 7 (港島發展部 1) |
| 羅思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張鎮基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秘書

|  |  |  |
| --- | --- | --- |
| 譚樂言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蕭嘉怡議員 |  |
| 劉錦勝先生 |  |

|  |  |
| --- | --- |
| **歡迎** | |
|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此次會議，副主席將代為主持此次會議。   1.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九次會議。 2. 副主席代表環工會歡迎接替麥梁雪梅女士出席的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張鎮基先生，接替蔡耀國先生出席的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陳妙玲女士及接替余恩恩女士的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莫智健先生。 |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2時38分)   1.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環工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下午2時38分至2時39分) | |
| 1. 副主席表示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修訂第八次會議紀錄草稿的建議。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擬稿沒有修訂建議，副主席宣佈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
| **第3項: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8/2017號)**  (下午2時39分至2時40分) | |
| 1. 副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 **第4項：副主席報告及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2時40至至2時42分)   1.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  |  |  | | --- | --- | --- | | 編號 | 文件名稱 | 傳閱日期 | | 25/2017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二零一七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 | 26/2017 | 撥款申請：滅鼠防蚊工作齊心做2017 |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日 | | 37/2017 | 食物環境衞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衞生的策略和工作 |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五日 |  1. 副主席表示各工作小組暫時未有事項報告。 | |
| **第5項: 中西區廚餘消減活動**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4/2017號)**  (下午2時42分至3時33分) | |
|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1胡勁欣女士表示中西區是第十一個推行廚餘消減活動的地區，而活動主要邀請工商業界參與，訓練前線員工把廚餘分類回收，並會安排運送廚餘往九龍灣的廚餘試驗處理設施進行循環再造作堆肥，以用於本地農場，學校及社區苗圃。 | |
| 1. 環保促進會高級項目經理蔡鎮鵬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中西區廚餘消減活動」的目的及活動細節，指活動包括與工商業界合作的廚餘循環再造作合作計劃、廚餘消減展覽、宣傳活動及參觀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等五個工作範疇，以教育市民珍惜食物，並汲取有關經驗以應用於小蠔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廚餘廠。他表示計劃為期六個月，並將於本年七月上旬於區內主要商場舉行「中西區廚餘消減活動」啟動禮，屆時會邀請議員出席。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陳捷貴議員支持消減廚餘。他詢問已進行有關活動的東區及灣仔區活動成效及商鋪反應如何，並希望了解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的效果及處理能力，以及消減廚餘的長遠計劃。 |
|  | 陳財喜議員指活動最終目標是達到零廚餘，建議加強有關宣傳。他希望了解活動用以衡量是否成功的具體指標，及建議署方考慮於食物環境衞生署的街市及環保署設於每區的回收中心等政府場地加設廚餘回收機，讓街市商販及市民也能參與回收廚餘。 |
|  | 鄭麗琼議員希望署方由供應方面著手，從源頭減少廚餘，如把商戶未能賣出的食物轉贈予有需要人士，以達致零廚餘的效果。她亦希望市民能有機會直接參與回收廚餘。 |
|  | 李志恆議員建議署方參考台灣等地的例子，如使用廚餘收集車定時定點進入社區收集廚餘，相信市民亦會願意配合。 |
|  | 陳浩濂議員支持推廣減少廚餘，但認為可以從兩方面改善計劃細節。他提出除了針對區內食肆，也可於商場一併收集附近居民的家居廚餘，因半山及山頂區的居民亦十分支持回收廚餘。另外，他明白最終目標是達到零廚餘，但亦希望長遠政策能包括回收家居廚餘，以更有效地培養市民及傭工減少廚餘的意識。 |
|  | 楊開永議員指有關活動只是短期計劃，希望署方能制訂長遠及普及化地處理廚餘的政策。他詢問署方如何鼓勵個別商戶參與活動及如何鼓勵商戶減少廚餘。他亦希望政府考慮增設回收家居廚餘的配套設施，以配合廢物徵費。 |
|  | 吳兆康議員希望除了宣傳推廣外，政府也能於政府場地設立廚餘回收點及考慮使用流動回收車。 |
|  | 許智峯議員同意舉行宣傳教育活動，並指出公眾教育需長期推行，但這次活動的對象只包括工商業界，而市民未能直接參與，認為這反映政府推行社區回收的決心不足。他認為改建垃圾站及於屋苑加設廚餘回收機也是可行的方法，政府長遠應考慮公眾直接參與廚餘回收的方法。 |
|  | 鄭志成委員指這次計劃於區內只有一個商場參與，代表性不足。他詢問署方有否尋找其他單位參與活動及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是否未能處理更大量的廚餘。他亦希望了解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及小蠔灣廚餘廠分別的廚餘處理量。 |
|  | 李偉強委員建議署方考慮於區內食肆集中點進行試驗計劃，認為將來廢物徵費也能參考有關經驗。他亦指出署方應重點教育食肆基層員工及監察食肆有否妥善回收廚餘。 |
|  | 葉永成議員指應從小培養廚餘回收的習慣。另外，除了把未能賣出的食物轉贈予非政府機構外，政府亦應制定長遠及全面的環保政策，例如在賣地時在地契上列明要求發展商於私人屋苑設置廚餘回收機。 |
|  | 陳學鋒議員指出部門應到中式餐館等地方重點宣傳及教育市民減少浪費。他亦認同在政策及規劃上應考慮到廚餘回收的問題。他希望於區內回收廚餘後的肥料能用於區內的社區苗圃，以增加社區參與度。 |
|  | 張國鈞議員認為於商場及食肆推廣廚餘回收，市民也能參與，因為市民便是商場及食肆的消費者，而市民的思維模式及生活習慣直接影響廚餘的產生。他亦指出於商場及食肆推廣廚餘回收的成本效益比於社區及住宅回收廚餘更高。 |
| 1. 副主席支持廚餘回收計劃，並表示明白署方已於學校大力推廣廚餘回收，但有些學校受地理位置所限，未能於校內利用堆肥種植，希望署方能協助有關學校把廚餘用於區內的社區苗圃，令所有學校也能參與廚餘回收。 | |
| 1. 環保署胡勁欣女士回應，指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的處理量為1.5公噸，而建設的目的是為試驗把廚餘轉化為堆肥於香港是否可行，但署方亦希望盡量利用設施，便以這次計劃配合有關設施作教育推廣用途。她表示這次活動是一個試驗計劃，希望鼓勵工商業界嘗試把廚餘分類及，並首先嘗試回收廚餘。因香港每日產生約3,300多公噸需要棄置的廚餘，其中源自工商業的廚餘約佔1,000公噸，她認為由工商業開始推行計劃的成本效益較高。同時，因商場有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食肆只需把廚餘收集後交給商場的物業管理公司，程序會相對簡單。署方希望從試驗計劃開始建立回收廚餘的習慣及回收網絡，再逐漸推廣到家居等地方。 2. 她表示這次計劃目的為宣傳教育及鼓勵工商業界帶頭回收廚餘，而每個商場的情況亦不盡相同，因此署方並沒有訂立可量化的指標以衡量是否成功。 3. 她亦指出為應對香港的廚餘問題，政府已採取多管齊下的做法，把重點放在源頭避免和減少廚餘產生，並制訂多個對應廚餘的策略，包括全民惜食運動、食物捐贈計劃及設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配合廚餘收集等。在家居廚餘回收方面，因運輸廚餘的成本較高，對一般市民的負擔較大，署方希望先於工商業界建立回收網絡，再利用已有網絡拓展家居廚餘回收。而2017年的施政報告曾提出為推動回收廚餘，政府將試行為食物環境衞生署管轄的街市和熟食中心、房委會管理的街市和商場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批發市場的廚餘作源頭分類後，運往將落成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許智峯議員認為台灣等跟香港生活習慣較為相近的地方能做到強制垃圾分類、垃圾收費及完善的廚餘回收系統，反映香港也能做到，希望政府能有更大的決心及承擔。 |
|  | 鄭麗琼議員指政府即將實施垃圾徵費，希望署方能進入社區幫助市民及教育家庭主婦處理家居廚餘，以配合整體政策。 |
| 1. 環保署胡勁欣女士回應指各地廚餘處理設施會因應需要而採用不同的廚餘處理技術，而台灣回收的廚餘主要用作蓄牧業的動物飼料或漁業的魚糧。現時，香港對動物飼料及堆肥並沒有大量需求，因此小蠔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設施將採用轉廢為能技術，將廚餘轉化為生物氣，再用作發電。另外，因香港人口稠密，高樓大廈林立，廚餘收集車於鬧市停留收集個別住戶的家居廚餘並不可行。她認同現時處理家居廚餘的方法有限，認為市民可考慮購置家庭式廚餘處理機，把已源頭分類的家居廚餘循環再造並生產堆肥，用作家居綠化用途。 | |
| 1. 副主席總結，希望署方利用新科技，盡力將香港所有的廚餘轉廢為能。 | |
| **第6項: 《戶外燈光約章》**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6/2017號)**  (下午3時33分至4時12分) | |
| 1.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馬周佩芬女士簡介《戶外燈光約章》(《約章》)的內容、獎勵計劃及推廣工作，指出政府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推出《約章》，鼓勵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負責人在預調時間關掉對戶外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約章》旨在減低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並為居民提供較理想的作息環境。她指出現有涵蓋不同行業的超過4800個物業和商鋪簽署《約章》，並表示局方計劃在推出《約章》約兩三年後，評估措施的成效。她希望邀請區議會協助接觸邀請更多潛在參與機構簽署《約章》及共同監察參與機構是否有履行《約章》的關燈要求。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許智峯議員認為《約章》為無牙老虎，而非有效改變商戶行為及減少光污染的方法。他指出商戶使用燈光有一定成本，應是經計算認為燈光有宣傳或廣告效果才選擇使用，並不會輕易因政府或社區鼓勵便會改變有關行為。他認為請議員監察參與機構亦非有效方式，並促請政府盡快研究立法規管光污染。 |
|  | 陳浩濂議員歡迎局方推動《約章》，認為需要正視香港的光污染問題，而《約章》可令更多商戶注意有關問題，並參與減低光滋擾和能源浪費，有一定成效。他亦指出長遠而言，值得考慮就光污染立法。 |
|  | 鄭麗琼議員詢問是否她遞交有關產生光滋擾的店鋪資料給局方，局方便能就《約章》跟進有關情況。她指香港光污染問題嚴重，如商戶不願簽署《約章》，局方便不能跟進情況，因此政府應考慮為光污染立法。 |
|  | 甘乃威議員表示簽署《約章》的商戶多為大型商戶，而大型商戶為了商譽多會願意遵從《約章》，但不少接近民居並產生光污染的商戶其實屬小店或單幢式酒店等小型商戶，不立法的話實在難以真正規管個體戶。因此他堅持要求政府盡快立法規管光污染，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而非待兩三年後才評估措施的成效。 |
|  | 陳財喜議員指區議會已討論了光污染問題十多年，現時仍討論《約章》有點濟後。他相信中西區466個已自願簽署《約章》的物業和商鋪只是冰山一角，促請政府盡快為光污染立法。 |
|  | 陳捷貴議員認同《約章》並非有效方法，政府應盡快為光污染立法。他表示《約章》已豁免某些戶外燈光裝置，法例也可包括有關條例，靈活處理節日燈飾等情況，政府沒有理由不為光污染立法。 |
|  | 陳學鋒議員指出局方已研究多年，但一直沒有落實立法規管光污染。他認為有些商鋪需要使用戶外燈光裝置才能招徠生意，《約章》的獎勵計劃對於他們沒有任何作用或吸引力，並非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法，局方必須以立法方式規管光污染。 |
|  | 張國鈞議員對於《約章》的效用有所保留，並詢問局方有多少已簽署《約章》的商鋪位於人煙較稠密及會影響民居的地區，及局方有否任何措施或機制監察參與機構是否有履行《約章》的關燈要求。 |
|  | 李偉強委員表示支持立法，並希望了解局方會否參考PAS 2060等減碳計畫，以用電量等方式監察參與機構，令《約章》更有約束力。 |
| 1. 副主席指戶外燈光裝置除了浪費能源、滋擾居民外，也會影響行車安全。他認為《約章》無效，希望局方檢討成效，並以立法方式規管光污染。 | |
| 1. 環境局馬周佩芬女士回應，指局方會要求所有曾被投訴的商戶簽署《約章》及進行其他補救措施，而環保署從日常行動中觀察到大部分商戶在署方協調後亦會有所改善，亦有機構願意簽署《約章》。局方已有措施機制監察參與機構，若局方發現機構沒有履行《約章》要求，便會發函通知有關機構及聯絡負責人，如屢勸不改，局方會將有關機構除名。另外，有關利用用電量監察參與機構，因有關戶外燈光裝置並不一定有獨立電標，因此難以執行，而有關做法亦會減低《約章》的鼓勵性吸引力。她指出現時已有法例處理戶外燈光影響交通安全的問題，局方會跟運輸署跟進有關問題。她亦留意到簽署《約章》多屬大型商戶，但其實如有聯絡渠道，小商戶亦會願意簽署《約章》，所以局方希望加強宣傳以接觸更多小商戶，亦歡迎委員向局方轉介這些商戶給環境局跟進提出潛在參與機構。她表示早年作諮詢時，社會上就此問題未有共識，所以局方推出《約章》以作為第一步及累積經驗，並會於推出《約章》約兩三年後，考慮不同意見及檢討措施的成效。 | |
| 1. 許智峯議員認為局方雖會要求曾被投訴的商戶簽署《約章》，但環保署卻沒有向公眾表明會接受光污染的投訴，所以才並沒有收到很多投訴，有關做法是本末倒置。他表示第一步已經走了很久，實在不能接受。 | |
| 1. 環境局馬周佩芬女士回應，指如果市民向政府(例如通過1823熱線)投訴提出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有關投訴會轉介至環保署，署方亦一定會跟進個案。她指現時《約章》是由部門的網絡傳揚到不同商戶，部門亦希望接觸更多小商戶，因此歡迎委員向局方提交有關資料，亦會到燈光較密集的地方鼓勵商戶簽署《約章》。有關將來的時間表，因現時還處於宣傳階段，所以局方希望先讓更多商戶了解《約章》，並會積極參考外國的發展及規管方法。 | |
| 1. 副主席指有商戶在簽署《約章》後依然違反有關要求，《約章》明顯不能解決問題。 | |
| 1.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陳財喜議員提出及葉永成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認為目前的《戶外燈光約章》並不具有法律效力，阻嚇力不足，為處理過度使用戶外燈光而可能引起的能源浪費及光滋擾問題，本會建議環境局應就光污染展開立法程序，透過立法解決問題。」  (15票支持：蕭嘉怡主席(授權楊學明副主席投票)、楊學明副主席、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陳財喜議員、鄭麗琼議員、陳浩濂議員、楊開永議員、吳兆康議員、許智峯議員、盧懿杏議員、鄭志成委員、李偉強委員、黃世傑委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 |
| 1. 副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 |
| **第7項: 善用天橋底位置**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5/2017號)**  (下午4時12分至4時22分) | |
| 1. 副主席請提交文件的委員作補充。 | |
| 1. 陳財喜議員希望政府充份利用天橋底空間，但澄清並非希望署方即時取消民吉街垃圾收集站。 |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補充，指署方曾考慮使用無限極廣場北的土地，但取得圖則後發現該位置有很多地下設施，如將來發展該處，便需移動有關地下設施。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陳財喜議員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交有關位置的地下設施圖則，並建議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利用天橋底空間，考慮擴充民吉街垃圾收集站，並改善附近交通安全問題。他指出其他天橋底空間亦有不同可塑性，如設立停車場及非政府組織會址等。 | |
| 1. 路政署陳澤榮先生回應，指可於會後向公共事業機構收集並提交有關圖則。 | |
| 1.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張鎮基先生表示如食環署提出申請擴充垃圾收集站，署方會盡量配合食環署要求，處理有關申請。 | |
| 1.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歡迎任何有關改善環境衞生服務的建議。他認同現時民吉街垃圾收集站的使用量很大及有改善空間，但署方需要考慮有關位置於技術上是否適合用以擴充民吉街垃圾收集站。他亦指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已開始聯絡有關部門以改善鄰近交通配套設施。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指已跟有關部門討論及作實地視察，而現時最大的問題在該位置有很多地下公共設施，部門會積極研究及盡可能改善鄰近交通配套。另外，她正與運輸署及相關部門研究區內是否有適合的天橋底空間可改作綠在社區、停車場以紓緩泊車位不足或作其他用途，以地盡其用。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鄭麗琼議員建議如有關天橋底空間因沒有陽光而不能種植植物以綠化環境，部門可考慮利用雕塑美化有關位置。 |
|  | 陳財喜議員同意部門可美化有關位置。 |
| 1. 路政署陳澤榮先生回應，指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訴求。 | |
| **第8項: 要求改善區內街道佈滿鳥糞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7/2017號)**  **要求採取措施控制白鴿在中西區引起的衞生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7/2017號附件)**  (下午4時22分至4時45分)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盧懿杏議員認為野鴿問題討論多年，尤其在天橋底及樓梯的鳥糞情況不但沒有改善，更有所惡化，希望署方處理問題。 |
|  | 吳兆康議員希望了解部門有何方法阻止野鴿在行人電梯上的燈槽及花盆等地方停留，並進一步防止市民餵飼野鴿。 |
|  | 楊開永議員認為觀龍樓範圍是鳥糞黑點，但署方的回覆並沒有把該處列入野鳥聚集點。他指勸喻及清洗並非有效的方法，希望署方研究利用新科技及不同措施處理野鴿問題。 |
|  | 陳學鋒議員指野鳥聚集是因為有食物供應，有關黑點均有人長期餵治野鳥，因此署方應大力加強檢控及阻嚇性以解決問題。 |
| 1. 副主席指有些野鴿及鳥糞停留在樓宇的渠管及冷氣機槽上，難以清洗，並嚴重影響環境衞生及居民健康，希望了解署方有何對策。另外，他表示中山公園的野鴿問題亦相對嚴重，不時有人餵飼野鳥，他希望康文署加強檢控工作。 | |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監察楊如珊女士 回應，表示署方會繼續嚴密監察禽流感，亦會向投訴人提供意見。她指野鴿於市區聚集主要是為了覓食，而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從問題根源著手，杜絕餵飼活動。署方會加強公眾教育，在生態及動物福利角度考慮，讓公眾明白餵飼野鳥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表示同意應加強檢控。他指署方過去曾多次進行針對餵飼野鴿的檢控行動，但由於餵飼者都十分警覺，以及其餵飼行為十分迅速，執法具相當難度，因此成功檢控的次數不多。署方會加強巡查及檢控，並會繼續進行宣傳教育和加強清洗鳥糞黑點，以改善有關問題。他指署方現時參考漁護署的相關資料來制訂野鳥聚集黑點的地點。 | |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陳妙玲女士回應，指署方會審視有關情況，如發現餵飼行為及勸喻無效，便會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陳學鋒議員建議署方於有關黑點安裝攝錄機及張貼警示等，以收阻嚇之用。 |
|  | 甘乃威議員指上環亦有野鴿問題，認為有些人是出於愛護動物的角度餵飼野鴿，因此勸喻及教育的效用有限，署方應加強檢控及宣傳餵飼行為可被檢控。 |
|  | 楊開永議員指有人每天定時餵飼野鴿，署方可以觀察有關行為以作出檢控。 |
|  | 吳兆康議員希望了解署方有否安裝鳥刺的計劃及時間表及希望了解於行人電梯上餵飼野鴿的檢控數字。 |
| 1. 副主席認為現時檢控不足，而只靠警告的成效不大。 | |
| 1. 漁護署楊如珊女士回應有關鳥刺的提問，指署方只會給予意見，而有關屋苑或部門需自行考慮有關位置是否適合安裝和負責其安裝鳥刺。 |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考慮不同建議的可行性，以增強阻嚇性及改善情況。 | |
| **第9項: 關注區內公廁衞生環境惡劣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8/2017號)**  (下午4時45分至5時03分)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署方的數字反映區內公廁環衞生及臭味問題普遍，認為對香港整體形象有負面影響，希望了解署方是否因資源不足而未能改善情況，並希望署方跟進有關問題。 |
|  | 甘乃威議員指已有廁所事務員長駐於部分公廁，應能要求事務員加強清潔以妥善解決衞生問題。他亦關注公廁設施損壞情況，詢問署方是否有定期檢查及保養設施。 |
|  | 楊開永議員詢問署方是否有監察長駐廁所的事務員或承辦商的效率。他亦關注街市公廁的衞生問題及設施損壞情況。 |
|  | 盧懿杏議員認為署方有清潔公厠，但依然有臭味問題，建議署方在建設新公厠及翻新舊公廁時，改善通風系統的設計，以解決臭味問題。 |
|  | 鄭麗琼議員指區內公廁衞生及臭味問題嚴重，而且公厠地面濕滑易生危險，希望署方解決有關問題。 |
|  | 陳財喜議員認為署方每星期應多於一次為使用率較高的公廁進行深化及徹底潔淨工作，並化驗沖廁水內的含菌量。另外，他指出有些臭味問題源於渠道淤塞及通風系統，希望署方留意有關情況。 |
|  | 陳學鋒議員認同抽風系統的設計影響臭味問題，建議署方與建築署全面檢視問題。 |
| 1. 副主席認為署方應加強監管長駐於廁所的事務員，並改善通風系統的設計。 |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指區內公廁的環境衞生情況有改善空間，並表示公廁的清潔情況與公廁的使用率以及負責清潔公廁的承辦商員工工作表現有關。有關公廁氣味問題，署方會與建築署研究改善通風系統，並在興建新公厠及翻新舊公廁時留意通風系統的設計及用料。署方潔淨承辦商現時為使用率較高的公廁提供廁所事務員值勤服務，而其他使用率較低的公廁，承辦商調派流動清潔隊進行潔淨服務。署方會加強監管承辦商在公廁清潔方面的工作和表現，以改善區內公廁的衞生情況。另外，他指出永樂街公廁的氣味問題可能與附近渠道臭味有關，署方會跟有關部門研究問題，並找出氣味源頭。 | |
| 1. 副主席總結，希望署方妥善管理區內公廁，保持環境清新。 | |
| **第10項: 關注中西區狗糞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9/2017號)**  (下午5時03分至5時19分)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陳捷貴議員指出區內狗糞問題雖然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投放資源後有所改善，但仍然嚴重，建議部門加強執法，繼續增設腳踏式狗糞收集箱，並考慮於適當位置設立寵物公園。另外，他認為署方清潔街道時需使用地刷及清潔劑，並建議更換有嚴重污跡的地磚。 |
|  | 盧懿杏議員明白檢控有難度，建議署方教育狗主先用報紙鋪在地上才讓狗隻如廁，以免弄污街道。 |
|  | 陳學鋒議員認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投放資源後情況有所改善，但民政處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並非長期計劃，食環署亦應投放更多資源。他認為現時檢控及投訴數字的比例太低，難以有阻嚇作用，希望署方應於黑點加強執法。他亦建議署方與區內寵物店及獸醫診所等合作，以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指中西區有很多養狗人士，但對保持環境清潔方面的意識不足，而現時相關法例亦未能完全處理狗隻在公眾地方便溺的問題。署方會盡量抽調更多人手進行巡查及檢控工作，並考慮在區內寵物店及獸醫診所附近地方進行宣傳教育，以及設計更吸引的宣傳品，以加強宣傳教育。另外，他表示署方在與承辦商簽訂新街道潔淨合約時，會積極考慮逐步增加水車等有關資源。署方會繼續增設腳踏式狗糞收集箱，鼓勵狗主善用有關設施，並監督承辦商妥善清洗街道。他亦會考慮其他可行的新方法，以改善區內的狗糞問題。 |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表示部門早前舉行了寵物嘉年華，當中曾提醒市民用盧懿杏議員提出的方式處理寵物如廁問題。部門製作了有關衞生教育的繪本經學校派發，以輕鬆的方式教育市民保持環境清潔。同時，部門亦計劃與食環署於區內狗主及家庭傭工的聚集點進行較具阻嚇性的宣傳工作。她會研究「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宣傳品的版權問題，希望開放設計予食環署，讓署方多一個設計選擇，加強宣傳工作的一致性。 | |
| **第11項: 強烈要求加強清理回收箱內垃圾及旁邊垃圾**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0/2017號)**  (下午5時19分至5時36分) | |
| 1. 副主席請提交文件的委員作出補充。 | |
| 1. 甘乃威議員指去年已討論過有關議題，但情況未有改善。他希望了解署方每隔多久會清洗回收箱，並指署方雖稱會每天清理放置在回收箱及廢屑箱旁的垃圾，但他每天於皇后大道西帝后華庭外亦會看見回收箱附近積聚垃圾，希望了解原因為何。 |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指承辦商有清洗街道上回收箱的時間表，一般最少兩星期清洗一次，署方會檢討個別回收箱是否需要加密清洗次數。另外，有關清理放置在回收箱旁的垃圾，承辦商會跟一般街道上的垃圾一起處理，而署方亦已張貼警告告示提醒市民非法棄置垃圾於回收箱或廢屑箱旁可被定額罰款$1 500元。署方最近已就此情況加強檢控違例人士，並會繼續有關工作。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鄭麗琼議員指干德道及樓梯街亦有非法棄置垃圾於回收箱或廢屑箱旁的問題，希望署方在黑點安裝攝錄機及加強教育工作。 |
|  | 李志恆議員表示有些居民的大廈沒有管理公司，居民下班後垃圾收集站亦已關閉，因此便棄置垃圾於街道的回收箱或廢屑箱旁。他建議署方認真考慮延長垃圾站的開放時間到二十四小時，讓市民於夜間也能妥善棄置垃圾。 |
|  | 吳兆康議員指蘇豪區的垃圾堆積問題嚴重，希望部門成立夜間巡邏專隊，改善胡亂棄置垃圾的情況。 |
|  | 甘乃威議員希望署方清晰地指示承辦商每天兩次清理於回收箱旁的垃圾，並妥善監察承辦商的工作。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表示已清晰指示承辦商每天清理棄罝於回收箱旁的垃圾，但現時很多市民習慣把署方的回收箱或廢屑箱當成垃圾收集站，承辦商每天兩次清理回收箱旁的垃圾亦未足以處理問題，署方就此會加強檢控違例棄罝垃圾的人士。除考慮於黑點安裝攝錄機等方法外，署方會積極考慮延長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以方便市民於夜間妥善棄置垃圾。署方亦會盡力加派人手於夜間進行突擊行動及檢控工作。 | |
| 1. 李志恆議員認為延長垃圾站開放時間的方法值得試行。他指只要垃圾站工作人員在夜間工作時盡量減低噪音，此舉其實方便市民，相信居民不會投訴。 | |
| 1. 副主席建議垃圾站於晚上十一時後只開啟側門，以減低噪音滋擾。 |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同意委員的意見，並希望委員建議個別垃圾站作為試點。 | |
| 1. 李志恆議員及鄭志成委員建議以第三街垃圾站作為試點，認為對附近居民的滋擾較少。 |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表示會跟進委員的建議。 | |
| **第12項: 關注區內道路凹凸不平 多次維修仍破爛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1/2017號)**  (下午5時36分至6時01分)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陳學鋒議員指道路凹凸不平投訴數字頗高，可見問題嚴重，建議部門為區內道路分優次進行較全面的重鋪工程，而非逐小修補，以提升道路質素及免生危險。他明白重鋪工程可能會堵塞交通，希望警方能加以配合。 |
|  | 陳財喜議員表示火井的路面凹凸不平，引起積水及蚊患等衞生問題，希望署方亦注意橫街窄巷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他希望了解路政署是否有全面檢視及維修區內道路的時間表，並建議署方於雨季前重鋪水街及干諾道西交界的路面。 |
|  | 李志恆議員認為重型車駛上行人路令路面損壞，亦指出混凝土的質素有可能導致路面容易破損。他建議委員提交區內道路凹凸不平黑點，並轉交路政署以作跟進。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區內長者亦很關注道路凹凸不平問題，希望署方盡快檢視有關情況。他表示署方收到投訴後，一般於下一個工作天便會修補道路，但經常很快便再次破損，希望署方維修整段路面。 |
|  | 吳兆康議員指地下公共設施不時需要挖掘路面以進行工程，希望了解署方如何驗收重鋪後的路面質素。他認為署方應主動巡查區內路面情況及希望了解署方用何種標準決定使用混凝土、地磚或防滑鋼沙。 |
|  | 鄭志成委員認為署方要做好質量方面的把關，並指出水街及第三街交界路面有質量問題。 |
|  | 何致宏委員指早前港鐵西延綫工程而挖掘高街由東邊街至般咸道的一段路，但工程完結至今還未修復，希望了解署方如何驗收路面及跟進情況。 |
|  | 陳捷貴議員同意物料的質素很重要，並希望不同部門互相協調，在進行不同工程後妥善修補路面。 |
|  | 鄭麗琼議員指署方一般很快處理小型的路面破損情況，但大型重鋪工程因需要申請封路而需時較久，建議署方於凌晨進行有關工程。 |
| 1. 副主席認為署方在驗收地下設施挖掘路面後的修復工程及監管方面有不足，需要不斷重覆封路及維修道路，對市民造成嚴重滋擾。他希望署方妥善監督修復工程後的路面質素及整體性重鋪道路。 | |
| 1. 路政署陳澤榮先生回應，指署方有既定機制定期巡查包括行車路及行人路公共道路，如發現有損毀，因交通或行人路闊度限制，署方一般會先安排以瀝青修補有即時危險路面。而全面性道路重鋪需配合交通情況及不同持分者的工程，如地下設施的工程等，以設計臨時交通安排，因此安排需時。在物料的質素方面，署方除了於事前審批，亦會於工程完成後作測試及經過一段時間的護維養後才再次讓車輛通過。而水街及第三街交界路面可正能在因護維養期間有車輛經過，導致問題出現。有關何時使用混凝土或地磚鋪設行人路路面，署方會從多方面因素作出考慮，例如如果該行道人路有很多地下公共設施而不時需要挖掘，署方一般會採用環保磚。另外，署方會從多方面因素，包括路面斜度、路形、標示速度限制等，作出考慮是否需要在行車路路面使用防滑鋼沙一般根據斜度決定是否使用防滑鋼沙，如委員有對於特定地點的意見，他可於會後補充資料。他表示會盡快了解及跟進水街及干諾道西交界的積路陷水情況。 | |
| 1. 副主席總結，同意秘書處於會後去信各委員以收集區內道路凹凸不平黑點，並提交予路政署以作跟進。 | |
| **第13項: 關注垃圾徵費實施詳情**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2/2017號)**  (下午6時01分至6時25分)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陳捷貴議員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認為早前膠袋徵費的效果正面，而區內團體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區參與項目的經驗亦反映廢物收費是可行的。他指出三無大廈的清潔工有重要角色，而按上述社區參與項目的經驗，收費後垃圾量預期會減少。另外，因回收物品可以賣錢，因此清潔工亦願意幫助回收舊物。參與項目的居民反映希望署方能做好回收配套措施，如垃圾站同時用作回收站，亦希望垃圾收費的費用不會過高。有大型屋苑則建議指定垃圾袋要有一定質量，不可輕易破損。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不少市民並不了解政策安排及詳情，亦就有關收費有很多疑慮，如三無大廈如何處理垃圾，及會否有人仿製指定垃圾袋及防偽標籤等，希望署方向住戶妥善解釋政策安排。 |
|  | 何致宏委員對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達到環保目標的成效存疑，指如向每一層的住戶收費，而非逐家逐戶收費，認為居民不會有足夠動機減少垃圾，因為居民有可能需要同時承擔鄰居的垃圾費用。 |
|  | 陳學鋒議員原則上同意減廢，但認為執行上有一定困難，因為有些市民可能會胡亂棄置垃圾於後樓梯或後巷，署方亦難以監管。他希望署方仔細考慮如何執行廢物收費及杜絕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 |
|  | 鄭麗琼議員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將於兩年後落實，但現時市民，甚至是區議員也依然對有關收費有很多疑問，希望署方加強有關宣傳、解釋收費的執行細節及加強對於回收的配套及支援。 |
| 1. 副主席指出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宣傳嚴重不足，甚至是區議員對於計劃仍有不少誤解。另外，計劃未能解決三無大廈如何處理垃圾及居民非法棄置垃圾於後樓梯或後巷等問題，他希望署方仔細考慮有關問題，及防範違規行為。 | |
| 1.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張承熙先生回應，指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落實安排，署方仍在聽取不同意見，而有關細節安排亦會相應調整。他表示署方會於本年完成法例草案，並提交至立法會。於立法會通過草案後，署方會在法例正式實施前預留十二至十八個月的準備期，屆時會與不同地區組織合作進行大型宣傳活動，讓市民清楚了解廢物收費的細節。他強調希望透過廢物收費提供經濟誘因予市民及工商業界，讓他們有減廢的意欲。 2. 環保署張承熙先生指署方建議的收費方式為於認可零售點出售指定垃圾袋，市民於購買指定垃圾袋時已繳交費用，因此不會在收集垃圾後向每層住戶收費。署方除了參考台北及首爾的經驗，亦參考了在香港推行塑膠購物袋徵費及控煙法例的經驗，認為整體來說香港市民是守法的。署方會在確定執行細節後，從宣傳教育及執法方面著手，並與不同的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及地區組織等合作，以成功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同時，環境局局長主持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已初步檢討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分布和設計，建議在2019年計劃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將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比例由現時的1:14提升至1:6，以鼓勵減廢及回收。整體來說，為配合廢物收費，署方會跟有關部門合作，打擊非法棄置廢物，並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加強回收支援及增設有關公共空間的回收配套。 | |
| 1. 副主席總結，希望署方處理好準備工作，於計劃實施前再與區議會作進一步討論。 | |
| **第14項: 要求堅尼地城泳池舊址更改為休憩用地**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33/2017號)**  (下午6時25分至6時48分)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近蒲飛徑堅尼地城泳池舊址丟空多時，亦不見有任何管理。他希望了解該址屬於哪個部門管理及未來規劃，並希望部門建設休憩處及盡快開放給市民便用。 |
|  | 李志恆議員認為政府丟空土地的例子頗為普遍，情況並不理想。他表示既然該址現已劃為休憩用地，政府應盡快平整土地以建設簡單的休憩處供市民享用。 |
|  | 鄭麗琼議員希望了解撥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作西港島線及其他交通配套設施的用地，港鐵是否能於交還給相關政府部門前建設為休憩處，而非動用區議會的資源。 |
|  | 陳財喜議員詢問港鐵何時可以開放皇后大道西對出，於泳池附近的用地。 |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陳妙玲女士回應，指署方所管轄的範圍只為斜坡部分，而其他部分並非由康文署管理。她表示如議員或其他部門提出就相關地段進行發展計劃，署方會積極配合研究及跟進該址是否需要平整及是否適合發展為休憩處。 | |
| 1.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張鎮基先生回應，指如康文署跟有關部門研究後認為該址適合發展為休憩用地，署方樂意把圍封的地段交給有關部門發展。另外，署方亦有派員定期清掃及管理有關地段。 | |
| 1.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港島12陳軍利女士回應，澄清有關地點在《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20》(「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而非「休憩用地」地帶。但根據該大綱圖的《註釋》，休憩處等休憩用地用途在大綱圖範圍內的土地上是經常准許的，無需申請規劃許可。 | |
| 1. 陳捷貴議員希望了解有關地點是由地政總署或港鐵負責管理。 | |
| 1.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女士回應，表示文件中圖三顯示堅尼地城泳池舊址屬於西港島綫短期租約範圍的地方，預計於今年第三季，港鐵會將有關用地交還給相關政府部門。她指如委員對舊址的用途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向有關政府部門聯絡。港鐵會安排承辦商清掃短期租約範圍的地方，並進行滅蚊工作。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康文署管轄的範圍只為斜坡部分，而港鐵的部分則於今年第三季交還給政府，他希望了解未來規劃及平整土地等工作將由哪個部門負責。他希望部門能跟委員到有關地點作實地視察。 |
|  | 鄭麗琼議員希望了解港鐵交還用地給政府後由哪個部門負責接收，如康文署接收後又是否有足夠資源發展該址為休憩用地，並反對使用區議會資源發展該址。她希望港鐵能於交還用地前，發展該址為休憩處。 |
|  | 陳財喜議員指發展斜坡的程序較為繁複，建議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幫忙協調各部門以盡快發展該址及避免丟空土地。 |
|  | 陳捷貴議員希望盡快發展該址為休憩用地，建議康文署積極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
| 1. 副主席希望有關政府部門驗收港鐵交還的土地時，確保用地安全。 | |
| 1. 規劃署陳軍利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 |
| 1. 康文署陳妙玲女士補充現時撥地只有文件中圖一的斜坡部分屬於署方管理，但署方會跟有關部門研究該址是否適合發展為休憩用地。 | |
| 1. 地政總署張鎮基先生回應，指署方會於港鐵交還有關用地時負責驗收，並會確保斜坡安全。署方亦會暫時圍封該址，直至有其他部門申請發展有關用地。 | |
| 1. 港鐵公司劉以欣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 |
| 1. 楊開永議員建議港鐵於平整土地時美化平地地段，希望劉以欣女士向港鐵反映委員的意見。 | |
| 1. 康文署陳妙玲女士回應，指明白委員的訴求，署方會跟有關部門研究該址發展為休憩用地的可行性及所需結構及平整工程的費用。如果計劃可行，署方會提出有關申請。 | |
| 1. 港鐵公司劉以欣女士重申港鐵於將第三季交還西港島綫短期租約範圍的用地方，而發展建議應向有關部門反映。她澄清楊開永議員所指較平坦的地段並非屬於西港島綫短期租約的範圍。 | |
| 1. 副主席希望康文署發展該址為休憩用地，並同意於會後邀請地政總署、康文署及港鐵到堅尼地城泳池舊址作實地視察，以了解該址不同部分屬於哪個部門管理及未來規劃。 | |
| **第15項: 跟進中區每個酒牌處所牌照的申請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4/2017號)**  (下午6時48分) | |
| 1. 副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 **第16項: 其他事項**  (下午6時48分) | |
| 1. 副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 |
| **第17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6時48分至下午6時49分) | |
| 1. 第十次環工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政府部門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而委員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
| 1. 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九分結束。 | |

會議紀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通過

　　　　　　　　　　　　　　　　主席﹕蕭嘉怡議員

　　　　　　　　　　　　　　　　秘書﹕譚樂言小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